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开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排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地调研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各乡镇实际，对基层公共文化实施运行管理情况相关工作开展自查，现提供以下排查内容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1. 落实对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利用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主体责任情况；

2. 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科学规划布局，完善设施配套，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情况；

3. 按有关要求人员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情况；

4. 推动将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和利用情况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的绩效考评，完善相应激励约束机制情况。

二、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5. 基本服务项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实施标准要求；

6. 服务项目是否定期提前公示，公示的服务项目中时间、

地点、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全；

7. 读书看报、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重点文化活动和服务项目开展以及群众参与情况；

8. 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和戏曲进乡村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情况；

9. 是否对辖区内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业余文艺团队建设以及群众自办文化活动进行指导和培训；

10. 公共数字文化项目使用和资源服务情况；

11. 是否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实现供需对接。

三、资源整合利用情况

12. 是否存在设施设备闲置浪费现象，是否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并根据实际实行错时开放；

13. 整合利用各级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科普法制、教育体育等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情况；

14. 协助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农村文化市场监管等情况；

15. 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文化站资源整合利用的支持，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站建设管理情况；

16.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乡村两级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情况

17. 完善文化站服务目录，各乡镇文化站广泛开展广场舞、阅读推广、戏曲进村、“村晚”及乡村文化展览展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情况；

18.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探索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形式，创新管理手段，促进产品和服务来源多元化情况；

19. 加强文化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发挥当地文化能人和群众自办文艺团队作用情况；

20. 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提高文化站覆盖面和实效性，让群众通过手机等移动端便捷享受数字文化服务情况；

21. 促进有条件的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增加旅游推介功能，与旅游设施实现资源共享情况。

五、各乡镇认真按照以上 21 条排查内容开展自查整改，并于 8 月 3 日前上报自查情况报告。联系人：汪扬帆；联系方式：1397295718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